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926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產品（製造日期：95.7、批號：9527）（製造日期：95.7、批號：9526）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9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予「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」（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）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院所使用之旨揭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